一、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，优惠公开，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、服务承诺以及印刷价格、质量、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；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印刷价格信息，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，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。

二、我公司承诺成立印刷服务团队，积极参与各种直接报价、竞价等；在参与各种印刷项目时，合理报价的优惠幅度不应低于承诺优惠率；受理印刷服务期间相关咨询、业务分办、项目疑义及服务投诉，并定期回访印刷采购人。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，了解核实情况，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，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三、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“先服务、后结算”制度，依据采购人出具的有效函件（如公函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）或签署的合同、协议等实施印刷服务，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、抵押、信用授权等。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人协商，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予实施。

四、对于印刷服务，我公司承诺将按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，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费用及结算方式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意外风险（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、承担种类及金额）等条款。

五、我公司在送印单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对印刷成品进行

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，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交货准备，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 采购人仔细检查印刷成品时，如印刷成品的质量（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）、内容、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、印刷费用计算合理，可在“结算单”上签字确认；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或费用计算不合理的，采购人可以直接向我公司提出存在的问题，如我公司不能给予充分理由的答复，采购人可拒绝在“结算单”上签字